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疆城建”）因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国资公司可能涉及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自2016年5月3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7月1日，本公司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7月30日，本公司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201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因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2016年11月12日，本公司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相关问题的回复涉及对相关事项和数据进一步核实、补充，相关工作无法在2016年11月11日前完成。因此，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发布的公告及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